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

分省院函字〔2020〕4号

中国科学院西安分院 陕西省科学院关于 全力做好复工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分省院系统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3月份起，分省院系统各单位职工、学生将陆续到岗工作学习，为切实保障职工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与正常工作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结合中科院要求，本着“以防为主、避免聚集、科学管控、阻断传播”的原则，现就做好复工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是因出差、探亲访友、回乡等正在湖北地区的职工、学生及离退休人员，要严格遵守湖北省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不得违反规定擅自离开湖北。

二、凡是从外省（市、区）返回或有过与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职工、学生和离退休人员，自到达西安之日起，要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及单位电话报告，自觉接受14天居家或隔

离医学观察，如有发热等不适，及时报告，并佩戴口罩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接受规范诊疗。

三、各单位工作场所，要在正式上班前一天集中进行全面消毒。上班后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办公室内环境清洁。

四、各单位办公场所区域出入口处要全部设置体温监测点，职工、学生及来访人员必须主动配合进行体温监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公场所开展公务活动。

五、各单位职工、学生及来访人员进出办公场所必须佩戴口罩，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接触。

六、各单位要严控单位内部会议，能不开的不开，尽量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沟通安排。

七、各单位有食堂的，不得在食堂内用餐，严格实行分餐制；提倡和鼓励职工、学生自带餐具用餐。

八、倡导职工、学生及离退休人员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饮水，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



(抄送：中科院办公厅)